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职业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符合保险人承保对象范围、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履行被保险人要求执行的专业服务时，视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因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经被保险人的委托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因其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因其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该服务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引起该赔偿请求的专业服务应满足如下情形：

-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签订的委托合同而提供；
- （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完成；
- （三）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域范围内提供。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专业服务超出其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二）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专业服务；
- （三）被保险人在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其雇员在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专业服务；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专业服务；
- （五）被保险人从事非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以外的专业服务；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为其配偶或任何其他直系亲属承办的专业服务；
- (八)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在被保险人处任职或雇佣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
- (九)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完成的专业服务；

(十)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犯罪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档、数据、资料、电子数据及其他性质类似的文件的损毁、灭失、遭盗窃或抢劫、丢失；
- (八) 被保险人违反书面或口头约定的保密义务；
- (九)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他人商业秘密，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
- (十)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担保；
- (十一) 被保险人为其关联方提供的专业服务；
- (十二) 与被保险人的债务、破产、破产管理或被接管有关的赔偿请求；
- (十三)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未经被保险人委托的专业服务中存在过失，致使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 (十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恶意串通行为。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在无该协议的情况下本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但无该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赔偿请求或索赔情况；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任何与专业服务的报酬有关的赔偿请求；
- (八) 被保险人造成委托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 由于下述任一情形导致的赔偿请求，但被保险人因此须承担的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1. 机械故障；
2. 电气故障，包括供电中断、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3. 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或卫星系统故障。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如果保险人要求，投保人应提交能证明雇员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八、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
- （三） 引起赔偿请求的雇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引起赔偿请求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委托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赔偿请求有关的委托合同；
- （七）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